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1〕44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豫章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洪师院发〔2020〕3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处理本校与学士学位授予相关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分析问题的初步能力。

2. 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

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言，达到全国外语考试及格以上（CET4 需 425 分，其它小语种依此类推），或通过校内学位英语考试。

第五条 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1. 结业（肄业）的；
2. 在校期间，必修科目重修五门（含）以上的
3.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在校期间因考试或考查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
5.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前未解除的；
6. 在校期间构成刑事犯罪的；
7.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凡因第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日常学习、生活表现优异并有下列突出表现之一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录取资格或响应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参军入伍等国家重要战略政策项目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的；

2. 其他特殊情况，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授予学位

的。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逐个审核本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习年限内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复核申请后负责对各学院所报建议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学生申请和分委员会复审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告知申请人。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批准授予其学士学位；对于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委托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决定。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八条 学位授予与毕业资格审定同时进行。学士学位证书

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学校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后续发现有舞弊、学术不端等违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豫章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授予决定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洪师院发[2017]3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